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新乡市新四方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5

采购单位：新乡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新乡市新四方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进行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024ZBDL059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范围

新乡市（市区）公安机关共 516 辆公务用车（含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户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户数据实结算。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本项目实时履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定时或不定时考核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导。

3、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称职工作人员调换。

4、甲方应做好协调、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行、许可等事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6、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 7、甲方增减、调换设备设施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基础条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时要穿戴着装用品，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用人责任、安全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

5、若乙方要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7、乙方所交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换货。

8、乙方应作好质量自检记录，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9、设施设备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三）甲、乙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守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一切商业、技术、运营、知识产权秘密等。

#### 第六条、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_\_\_\_\_

#### 第七条、验收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要求，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服务直至验收合格。

2、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上签名确认。

#### 第八条、设备设施所有权

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若有需要办理权属转移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设备设施所有权移交手续。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结算数额开具足额发票后，甲方付款。

2、甲方每月月末将本月度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反馈结果后3日内就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就该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为5日，如争议在协商期届满后仍未解决，对有争议部分的金额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列入当月考核款项中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乡市新四方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兰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3283900002038。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新乡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005512048X。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要给予甲方不少于 30 日的宽限期。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3 日的宽限期，若乙方仍未按时履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延期交货/无法完成交货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取违约金。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顺延。

4、乙方服务标准不达标，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下次考核分数或考核结果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流行病、洪水、火灾、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控制因素。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

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 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 (二)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待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下一供应商接手服务本项目，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现有服务人员，双方共同办理人员交接、保障平稳过渡。

#### 第十七条、附则

甲方制定的车辆定点维修日常考核办法，视为本合同的构成要件。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 66 号



乙方：新乡市新四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33900125

地址：新乡市道清路西段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公安局